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4〕4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灾民住房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受 14 号强台风影响，我县倒塌房屋较多，灾后重建难度较大。为帮助受灾群众早日重建家园，确保房屋倒塌户在春节前能住进新房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切实做好 14 号台风灾后倒房重建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浙民救〔2004〕146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灾民住房重建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合和

副组长：郑秋文

成 员：李庆贺（县府办）

陈芝双（县府办）

陈洪明（县民政局）

厉明富（县发展计划局）

周国杰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
潘统龙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郑向明（县水利局）

徐培春（县房管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民政局），陈洪明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府办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9月20日印发
